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教務臨時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院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追認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醫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所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以碩士班為主，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所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 三、申請進入本系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第八條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 四、申請人除繳交第三條所列文件外，並須依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由本系之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
-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